股 票 繼 過

- 股 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 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 繼承 人股票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 ,謂 之繼 承 過戶
- 承 附 之 文件及其 八內容 如
- (1) 繼 承 人 之印鑑 : 留存於公司股票登記 之印 鑑 ,可不 使 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 印鑑
- 者 驗 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日,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 證或由當地法 人為未成年人 承人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 (院或政 時 ,應 府機構出具證 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丁務 所 之印鑑 明或經當地國 證 明 書正 本 法定公證機 。);外國)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繼承人其居留 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證 所 有 照 法 或 0 定 繼承人委託 繼 區第三人代為辨理。 承 人 均 他駐 具財團法 具 該 人 備 辨 單 理位
- 3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股東 報告書或證券? 券交付清單 0 死 七日 前 取 得 之 股票 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尚未過户之股票應檢 附 買進
- $\widehat{4}$ 繼報 印鑑 田章 且應 由申請 註 繼承 明「如有偽報 人參酌 民 ` 法 遺漏 第 或 一三八 錯 誤,致他人受損害 條至一一 四 0 條 時 , 繼承 繼 承 順序及代 人 願負損 位 害賠償 繼 承 及 規 有關 定 列 法 填 律 :責任 , 並 加 蓋
- 5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0
- 6部繼繼承承 承人人 人股 股 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 份 分分 配 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含拋棄繼承),需檢附法院裁判書客服暫存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 民法 繼 承編 應繼 分 規 定分 配 者 , 填 具 全
- $\widehat{7}$ 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正本應先交本部加蓋過戶訖後再行歸還 關 申報 被 繼 承 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 數 (持有股數可先向本部查詢 由 稅捐 機 關 核 0 承 人 應
- 三、 在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無戶 籍 之 國 外 繼 承 人 須 提 具足 以 證 明 合 法 繼 承 之 文件
- 四 褶 如 尚 前 有 未 辨 領 撥 之 股 帳 作 票或現 :業)。 金 股 利 , 可 向 本 股 務 代 理 部 查 詢 。 繼 承 之 股 票若有無實體 配 股 股 票, 請 繼 承 人帶證券存

以 上 之 證 明 文件 , 連 同 全部 股 票及 繼 承 人 之印 鑑 齊全後 , 併 前 來本 股 務 代 理 部 辨 理

電

話:2389-2999

股

務專